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0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江秀梅

被　　告　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楊賢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賢欽於本金新臺幣5,000,000元限額內，與被告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各該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5,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楊賢欽（下稱姓名）於本金5,000,000元之限額內，與被告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立省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715,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卷第86頁）。核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係本於原告與楊賢欽於109年11月26日所簽保證書而有所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伊立省公司於108年8月20日邀同楊賢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4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甲），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部分約定採分段式利率：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稱一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0.79％按月計付，並於一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自108年11月20日起自111年8月20日止，按一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1.4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及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20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甲）。原告業於108年8月20日撥付系爭借款甲予伊立省公司。嗣於109年11月26日楊賢欽再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楊賢欽就伊立省公司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本金5,000,000元限額內，與伊立省公司延滯期間應付利息及各種違約金負連帶償還責任（下稱系爭保證書）。復於111年5月27日、112年5月22日及113年5月20日兩造就系爭借款甲先後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及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再於113年5月20日兩造再就系爭借款甲簽立借款

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約定系爭借款甲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之到期日展延至115年5月20日（下稱系爭展期契約甲）。

㈡伊立省公司於同日邀同楊賢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1,6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乙），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部分約定採分段式利率：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止，按一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0.79%按月計付，並於一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自108年11月20日起自111年8月20日止，按一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1.41%按月計付，並於一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及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20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乙）。原告業於108年8月20日撥付系爭借款乙予伊立省公司。嗣於111年5月27日、112年5月22日兩造就系爭借款乙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再於113年5月20日兩造再就系爭借款乙簽立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約定系爭借款乙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之到期日展延至115年5月20日（下稱系爭展期契約乙）。

㈢伊立省公司再於109年11月27日邀同楊賢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3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丙），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部分約定採分段式利率：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二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0.155%按月計付，並於二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自110年6月30日起自114年11月27日止，按二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1.65%按月計付，並於二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及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27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

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丙）。原告業於109年11月27日撥付系爭借款丙予伊立省公司。嗣於112年2月24日兩造就系爭借款丙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約定系爭借款丙尚餘本金256,283元之到期日展延至115年11月27日（下稱系爭展期契約丙）。

㈣伊立省公司於同日邀同楊賢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7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丁），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部分約定採分段式利率：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按二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0.155%按月計付，並於二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自110年6月30日起自114年11月27日止，按二年期計價利率加年率1.65%按月計付，並於二年期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及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27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丁）。原告業於109年11月27日撥付系爭借款丁予伊立省公司。嗣於112年2月24日兩造就系爭借款丁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約定系爭借款丁尚餘本金2,306,530元之到期日展延至115年11月27日（下稱系爭展期契約丁）。

㈤詎伊立省公司就系爭借款甲、乙均僅依約繳納至114年8月20日止，系爭借款丙、丁均僅依約繳納至114年8月27日止，後續即均無正常繳款，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楊賢欽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約定就本金5,000,000元限額內，與伊立省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就上開債務亦

應連帶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系爭借貸契約甲、乙、丙、丁、系爭保證書及系爭展期契約甲、乙、丙、丁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原告前開主張事實，業據原告舉證系爭借貸契約甲、乙、丙、丁之借據、系爭保證書、系爭展期契約甲、乙、丙、丁、系爭借款甲、乙、丙、丁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催告函暨回執聯為證（卷第17-18、27-28、37-38、41-42、15、19-26、29-36、39、43、45、47-50、51-64頁）；本院、原告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證據資

料以言詞或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則伊立省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借款甲、乙、丙、丁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楊賢欽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就約定限額內與伊立省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借據、系爭保證書、展期契約，請求楊賢欽於本金5,000,000元限額內，與伊立省公司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貸契約甲、乙、丙、丁、系爭保證書、系爭展期契約甲、乙、丙、丁，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本院審酌後，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約定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68,871元	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125%	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75,474元	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125%	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37,117元	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134,034元	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715,496元			